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4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自查。经仔细梳理及核查，公司的日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此公司建议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公司的风险主要如下：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市以来以上涨为主，截至 4 月 23 日收盘累计涨幅为 644.04%，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1）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若未来国外疫情持续恶化且无法有效控制，造成国内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国家产业和货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利因素时，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持续提升公司服务能力，进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2）电商行业涌现新业态从而引发市场热点切换可能造成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知名快消品品牌提供全网各渠道电子商务服务。公司作为品牌方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从品牌形象塑造、产品设计策划、整合营销策划、视觉设计、大数据分析、线上品牌运营、精准广告投放、CRM 管理、售前售后服务、仓储物流等全链路为品牌提供线上服务，帮助各品牌方提升知名度与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品牌线上服务和线上分销。其中，品牌线上服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又可以细分为品牌线上管理服务和品牌线上营销服务。这三种经营模式的概述如下：

- 1) 品牌线上营销服务：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通过赚取进销差价获得利润；
- 2) 品牌线上管理服务：和品牌线上营销服务类似，但是不承担采购成本，根据店铺成交金额固定比例或固定金额收取品牌方管理服务费；
- 3) 线上分销：向其他电商平台、或电商平台上中小卖家进行分销业务。

公司的日常及基本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电商行业具备创新快、变化快的特点，未来，电商行业存在涌现新业态的可能性，届时如出现新的市场热点，公司的市场关注度或将下降，因此存在电商行业涌现新业态从而引发市场热点切换进而可能导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3) 公司股价大幅上涨后可能产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市以来以上涨为主，截至 4 月 23 日收盘累计涨幅为 644.04%。动态市盈率为 108.5799 倍（取自 WIND 资讯），静态市盈率为 145.8715 倍（取自 WIND 资讯）。公司上市至今的股价涨幅明显超过创业板综合指数，市盈率也高于同行业。此外公司正在进行的关于股权收购的筹划工作，尚未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履行标的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以及壹网壹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程序，交易的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股价连续上涨后可能存在的波动风险。

(4) 其他有关公司风险因素

其他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现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如下：

问题一、 你公司在回复我部 4 月 13 日关注函时首次披露筹划收购的标的系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上佰”），并说明在筹划收购事项的过程中采取了多项保密措施，包括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知悉范围等，

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了准确、及时和完整，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我部关注到，2020年2月24日有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上问询公司是否有收购同行的计划，3月5日该名投资者继续问询是否收购同行并提及浙江上佰。请你公司再次核实并说明收购事项筹划过程中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情形。

公司回复：公司在本次筹划收购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信息保密制度，做到了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双方洽谈确定初步意向：知晓人仅限于双方公司的部分核心高管；

首次披露筹划股权收购提示性公告：增加部分核心高管、证券事务代表；

开始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增加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

公司均在第一时间对上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报备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等情况。截止公司2020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号：2020-026），公司认为不存在除上述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以外的知情人。

综上所述，公司再次确认在本次收购事项筹划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况。

问题二、针对公司的品牌线上服务及线上分销业务，区分业务模式及运营渠道，说明公司与各个渠道的合作模式、不同渠道对于公司的业绩贡献情况等，并就电商行业新业态不断出现及公司业绩波动、股价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1、2019年度，公司与各个渠道合作模式：

	淘宝天猫渠道	唯品会渠道	其他渠道
品牌线上营销服务	√		√

线上分销	√	√	
品牌线上管理服务	√	√	√

其中：淘宝天猫渠道的合作模式有：品牌线上营销服务、线上分销和品牌线上管理服务；唯品会渠道的合作模式有：线上分销和品牌线上管理服务。

2、2019 年度，不同渠道对于公司的业绩贡献情况：

淘宝天猫渠道利润贡献额^{【注1】}占公司利润贡献额比重约为 80%-85%、唯品会渠道利润贡献额占公司利润贡献额比重约为 10%-15%。

【注 1】 利润贡献额为相应品牌的收入减去相应品牌的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品牌线上营销服务中，品牌的宣传推广费用、仓配费等由公司自行承担，计入销售费用；品牌线上管理服务中，宣传推广费用由品牌方承担，仓配费等由品牌方承担或计入成本，均不计入销售费用。品牌线上营销服务中，店铺运营人员的薪酬计入销售费用；品牌线上管理服务中，店铺运营人员的薪酬计入成本。综上，公司的销售费用由营销服务业务形成。因此，品牌线上营销服务采用利润贡献额（相应品牌的收入减去相应品牌的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能够合理体现各品牌对公司的利润贡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21 日累计上涨 34.82%，其中 4 月 9 日、4 月 10 日、4 月 21 日三日股价涨停，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1）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若未来国外疫情持续恶化且无法有效控制，造成国内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国家产业和货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利因素时，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持续提升公司服务能力，进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2）电商行业涌现新业态从而引发市场热点切换可能造成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知名快消品品牌提供全网各渠道电子商务服务。公司作为品牌方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从品牌形象塑造、产品设计策划、整合营销策划、视觉设计、大数据分析、线上品牌运营、精准广告投放、CRM 管理、售前售后服务、仓储物流等全链路为品牌提供线上服务，帮助各品牌方提升知名度与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品牌线上服务和线上分销。其中，品牌线上服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又可以细分为品牌线上管理服务和品牌线上营销服务。这三种经营模式的概述如下：

- 1) 品牌线上营销服务：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通过赚取进销差价获得利润；
- 2) 品牌线上管理服务：和品牌线上营销服务类似，但是不承担采购成本，根据店铺成交金额固定比例或固定金额收取品牌方管理服务费；
- 3) 线上分销：向其他电商平台、或电商平台上中小卖家进行分销业务。

公司的日常及基本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电商行业具备创新快、变化快的特点，未来，电商行业存在涌现新业态的可能性，届时如出现新的市场热点，公司的市场关注度或将下降，因此存在电商行业涌现新业态从而引发市场热点切换进而可能导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3）公司股价大幅上涨后可能产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市以来以上涨为主，截至 4 月 23 日收盘累计涨幅为 644.04%。动态市盈率为 108.5799 倍（取自 WIND 资讯），静态市盈率为 145.8715 倍（取自 WIND 资讯）。公司上市至今的股价涨幅明显超过创业板综合指数，市盈率也高于同行业。此外公司正在进行的关于股权收购的筹划工作，尚未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履行标的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以及壹网壹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程序，交易的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股价连续上涨后可能存在的波动风险。

（4）其他有关公司风险因素

其他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问题三、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的情况，核实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公司回复：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举办线下投资者交流会并及时将详情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后，至今未曾有接受投资者调研。日常与投资者的互动及回复均遵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渠道及途径，回答均在公司已公开披露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未提供带有倾向性的建议，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原则的情形，也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公司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披露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各项公告，谨慎投资。

问题四、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回复：经公司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振宇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自愿锁定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自关注函回复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处在履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期，因此不存在减持的可能性。

截止关注函回复日，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公司也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通知。自关注函回复日起约 5 个月后，上述主体和人员将迎来解禁，上述主体和人员不排除根据自身资金规划、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可能性。一旦，公司收到上述主体和人员的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回复：经核查，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未来，公司也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